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S/2001/15、2001 年 3 月 28 日 S/2001/15/Add. 3、2001 年 4 月 2 日 S/2001/15/Add. 5、2001 年 4 月 4 日 S/2001/15/Add. 6、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15/Add. 7、2001 年 4 月 13 日 S/2001/15/Add. 10、2001 年 5 月 25 日 S/2001/15/Add. 20、2001 年 7 月 6 日 S/2001/15/Add. 26、2001 年 9 月 7 日 S/2001/15/Add. 35、2001 年 9 月 21 日 S/2001/15/Add. 37、2001 年 9 月 28 日 S/2001/15/Add. 38、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Add. 39、2001 年 10 月 12 日 S/2001/15/Add. 40、2001 年 10 月 19 日 S/2001/15/Add. 41 和 2001 年 10 月 26 日 S/2001/15/Add. 42 号文件。

在 2001 年 10 月 2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又见 S/2001/15/Add. 42；又见 S/1996/15/Add. 43-45；S/1997/40/Add. 5、7、9、13、16、17 和 21；S/1998/44/Add. 28、35 和 49；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以及 S/2001/15/Add. 5、8、18、24、30、35 和 36）

2001 年 10 月 22 日，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暂停的第 4391 次（非公开）会议举行复会。

在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2001年10月18日和2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的规定，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地举行其第4391次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纳曼加·恩贡吉先生和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蒙塔加·贾洛少将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恩贡吉先生答复了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见 S/2000/40/Add. 15)

2001年10月22日和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394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该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2001年10月22日，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和瑞典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无人反对情况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发出了邀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见 S/1997/40/Add. 21； S/1998/44/Add. 35 和 49； 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 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 及 S/2001/15/Add. 5、8、18、24、30、35 和 36； 又见 S/1996/15Add. 43-45； S/1997/40/Add. 5、7、9、13、16 和 17； S/1998/44/Add. 28； 以及 S/2001/15/Add. 42)

2001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395和第4396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1/970)。

在第439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发出了邀请。

在第 4396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1/29；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又见 S/11593/Add.50 和 51；S/11935/Add.15 和 16；S/1999/25/Add.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4、11、16、20、25、29、30、34、35、37、38、40、46、47 和 48；以及 S/2001/15/Add.4、5、14、20、31、34 和 37)

2001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97 次(非公开)会议，审议本项目。

在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2001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 4397 次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